

申請工廠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或用水量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(1式2聯)	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A4尺寸為原則。
二	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。	99年6月4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。(已繳回者無需檢附)
三	本局核准之用水用電計畫書核備函文件。	
四	變更電力容量、熱能，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作業場所配置圖。	
五	工廠附加負擔切結書。	
六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七	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(污)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八	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(含原料(量)、設備、產品(量)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(量)等)。	<p>一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單位)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，邀請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(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)，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邀衛生單位(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，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)。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，得以會簽意見替代。</p> <p>二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單位)於核准登記時，將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，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列衛生單位。</p> <p>三、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，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、環保單位，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)處理。</p> <p>四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、消防、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)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，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。</p>

其他：

- 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
- 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五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

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